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輔教一字第 1060030006 號

主旨:公告106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相關事項。

依據: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資格: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流程:
- (一)下載申請單: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網址: 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。
- (二)申請日期:106年4月27日至5月9日。請於規定申請 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,經主系系(所)主管簽 准後,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交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 核。
- (三)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:106年5月10日至5月22日。
- (四)註冊組複審:106年5月31日前完成。
- (五)公布核定名單:106年6月2日。

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- 三、依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: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,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四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後,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,並主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,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需單獨開班者,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
- 六、開設之學分學程及其申請須知請見附表。
- 七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網址: 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。
- 八、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、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、 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須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提教務會議核備,將依教務會議 決議施行。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